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

作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讨论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5 号—放弃权利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飞天联合的战略发展，不会影响公司在飞天联合中的权益；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损害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
股权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唐涛

谭宪才

蒋承

日期： 2015 年 7 月 1 日